



# 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报告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6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18
第七节 公司治理	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47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54
第十一节 环境信息	59
第十二节 社会责任	61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64
第十四节 财务报表	67



# 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副行长、财务部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Ningxia WuZho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WuZho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宋磊**

**三、董事会秘书：张生萍**

电话: 0953-2020899

传真: 0953-2055660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迎宾街98号

邮政编码: 751100

客服电话: (0951) 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行办公信息网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5年8月26日

开业时间: 2011年12月21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 2023年8月10日

注册登记机关: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30022828461X5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253H364030001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

箱服务；贵金属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八、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

项 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26,453	24,325
投资收益（万元）	123	434
营业利润（万元）	14,565	14,129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554	-148
利润总额（万元）	14,010	13,981
净利润（万元）	11,210	11,501

###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项 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总资产（万元）	1,322,637	1,420,492
存款余额（万元）	1,094,979	1,176,312
贷款余额（万元）	758,356	799,587
股东权益（万元）	152,249	164,128
净资产收益率（%）	7.77	7.43

### 三、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值	2023年末	2024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20.27	20.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9.12	19.21
流动性比率	≥25	81.69	95.2
不良贷款比率	≤5	2.06	1.86
存贷比（剔除支农）	≤75	65.06	64.06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	≤10	2.11	4.99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3.41	6.47

###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3 年末	14,051	144	796	37,519	25,403	74,336	152,249
本年增加			1,362	1,681	7,000	1,836	11,879
本年减少							
2024 年末	14,051	144	2,157	39,201	32,403	76,172	164,128

### 五、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	3

##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 一、债券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地方政府债券	78,741	73,741



同业存单	19,626	5,000
小计	98,367	78,741
应计利息	472	482
减值准备	4	1
账面价值	98,835	79,222

## 二、其他债券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政策性金融债券	37,991	43,291
地方政府债券	3,445	3,904
国债	2,130	0
同业存单	14,898	0
小计	58,464	47,195
应计利息	880	944
账面价值	59,344	48,139

##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债券投资	5,114	5,413
其他投资	25,647	18,483
合计	30,761	23,896

## 四、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212,748	289,411
减：坏账准备	0	0
合计	212,748	289,411

## 五、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应收贷款利息	1,485	1,457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108	94
应收债券利息	1,482	1,458
应收款项投资类利息	0	0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31	32
合计	3,106	3,041

## 六、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22,963	26,805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0	0
应付央行借款利息	19	11
合计	22,982	26,816

## 七、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信用贷款	140,559	207,202
保证贷款	288,367	267,826
附担保物贷款	329,430	243,492
其中：抵押贷款	208,403	81,067
质押贷款	121,027	799,587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102,362	207,202
合计	758,356	267,826

## 八、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总额	2023 年末占总额比例	2024 年末总额	2024 年末占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	15,612.04	2.06	14,856.06	1.86
次级	1,296.96	0.17	1,420.38	0.18



可疑	12,135.65	1.6	11,057.86	1.38
损失	2,179.43	0.29	2,377.82	0.3

## 九、风险抵补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33,612	34,595
拨备覆盖率	215.3	232.8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53.93	156.49

## 十、资本充足状况（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148,686	160,581
总资本净额	157,659	160,58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9.12	19.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12	19.21
资本充足率（%）	20.27	20.37

##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一、风险管理

2024 年，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 risk 挑战，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始终把防范金融风险摆在重要位置，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推进内控机制体制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培育风险为本的管理文化，切实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高质量发展实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保持平稳，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健全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条线部门和营业网点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压实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中各层级责任，建立起了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 （二）风险管理分析

2024 年，本行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原则，认真贯彻黄河银行系统及监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部署，加强风险监测和管控，促进各项业务持续保持平稳加快发展，年度内未出现经营风险、监管风险和负面事件，全年未发生经济责任案件风险，安全经营无事故。总体表现为：各项业务风险管控良好，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较低；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流动性风险等主要监管指标均达标；不良贷款余额和占比逐年下降，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经营水平保持稳定，产品和业务种类不断丰富，风险防控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经营理念和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业务经营规范有序。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优化信贷结构和风险防控两条主线，按照“全流程、全口径、精细化、动态化”的原则，信贷投放结构趋于合理化，不良贷款实现“额率”双降，信贷条线人员违规违纪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信贷产品不断“本地化”，责任追究更加“人性化”，绩效考核体系逐步完善，有效发挥信贷二道防线作用，全面夯实信贷管理基础，不断提升信用



风险识别能力和管控水平，促进全行信贷业务稳健发展。信用风险指标：2024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86%，较年初下降0.2个百分点，优于监管指标3.14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不良贷款占比97.01%，较年初下降1.19个百分点，优于监管指标2.9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32.87%，较年初上升17.57个百分点，优于监管指标82.8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比4.33%，较年初下降0.1个百分点，优于监管指标1.83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156.49%，较年初增加2.56个百分点，优于监管指标56.49个百分点。

##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总体控制有效，会计运行业务运行平稳，组织架构清晰，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各业务办理流程规范，柜面操作风险控制流程到位，事后监督审核严格，操作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一是及时梳理会计运行业务规章制度和业务处理规范，并组织、督导、落实，进一步规范代收代付业务办理流程，防范操作风险；二是按季度开展运行业务专项检查，重点从人员履职、账户管理、风险及重点业务管理、重要物品管理等方面开展常态化、高效化的检查，及时对各支行执行不准确、不规范的事项进行统一规范，持续提升运营管理质效；三是按月对会计运行业务进行总结通报，重点对远程授权、事后监督、账户管理、自助预填单系统等方面进行分析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从黄河银行通报情况来看，本行柜面运行质量提升明显，授权通过率、事后监督、实时预警等工作质量等在黄河银行系统排名位列前茅；四是按需开展业务培训，按照监管要求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各支行业务薄弱点，组织开展反

洗钱、支付、国库及银行卡、账户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定期开展会计业务考试，员工业务能力有效提升，全年运行条线安全无事故。

### 3.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持续强化合规管理体制机制，积极营造全员合规、主动合规、事事合规的气氛。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以签订合规承诺书、学习合规警示案例、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增强员工学法、守法、严格按照合规程序操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教育员工深刻认识合规文化的科学内涵，自觉成为合规文化建设的参与者和推动者，逐步使员工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开展专题培训，学习合规警示案例、电信诈骗案例，组织员工观看“警示教育片等，不断加强思想警示教育，深化细化员工行为管理。常规化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加大对员工大额消费、经商办企业、违法犯罪、“吃拿卡要”等行为的排查力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无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事件发生。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一是本行流动性风险较低，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同业资产变现能力强，未出现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的情况，本行总体流动性风险可控；二是本行压力测试以1104报表中G21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作为



参考取数标准，经过测试，在基准情境下本行流动性缺口及风险主要集中在未来2日至7日期限内，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本行流动性缺口及风险主要集中在未来2日至7日、8日至30日和31日至90日期限内，但未来90天内各期限累计到期期限缺口全部为正，不存在流动性缺口，不会形成流动性风险。

## 5.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表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重新定价风险。

报告期内，一是本行制定《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成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和审计部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计划财务部是市场风险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及各分支机构表内和表外业务涉及的相关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等工作，以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区分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管理；二是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风险敏感度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利率风险敏感度风险偏好 $\leq 50\%$ ，2024年末利率风险敏感度 $-0.02\%$ ，符合风险偏好和限额规定；三是本行审计部从制度建设、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市场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等方面开展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四是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匹配资产和负债的期限和利率特征等，降低利率风险；五是本行资金业务主要为存放同业资金和债券投资。

## 6.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来源于业务中断、系统漏洞错误及管理缺陷带来的

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一是本行各类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和管理系统均为黄河银行统一研发，由黄河银行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实施；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将各项监管规定及内控要求嵌入信息系统，有效实现对关键风险事项、重点控制环节的风险控制；二是信息系统能够为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及时、准确提供经营管理所需要的各种数据，通过系统刚性控制实现对业务及管理活动的有效制约；三是本行信息科技工作未与第三方机构进行外包，但因工作需要，网络维护人员进出机房、设备间，均严格查验、登记维护人员的介绍信和身份信息，并且由本行网络管理员全程陪同，不存在外包人员使用U盘接入行内设备将信息拷出的情况。但存在部分部室、支行办公电脑存有未加密的客户敏感信息，容易引起客户敏感信息泄露的风险及部分支行未开展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或演练项目不全面等情形。

## 7.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加强舆情信息研判，并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管理体系。2024年，按照年度工作会议部署，根据“1356”战略发展要求，本行董事会授、高级管理层经、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各支行四个层级分层履职，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声誉事件预防工作，有效避免和防控声誉事件发生，积极维护企业品牌形象，保障全行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年度内声誉事件I-III级均零发生，全行整体声誉良好，企业品牌形象得到广大消费者信赖，保障了全行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8.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能够积极落实监管部门、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要求，严格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不断强化洗钱风险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汇款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反洗钱组织架构，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岗位职责，并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工作，加强员工反洗钱知识宣传教育，按期开展业务培训和业务宣传工作。各营业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按时处理和报送反洗钱系统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可疑交易能够进行甄别和分类，并做好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的保存。能够及时捕捉异常交易信号，实现可疑交易快速识别和精准防范。

### （三）各类风险情况说明

####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下设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 8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各委员会根据职责权限，按期召开会议。高级管理层也下设相应的委员会或办公室，用于执行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的政策和决议，设置风险合规部门，作为经营层管理具体执行机构，专门从事本行的风险监测和管理。至上而下，风险管理有政策制定机构。

####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设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行全面的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

种风险，组织制定有《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修订）》，规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程序及分工。监事会负责风险管理的监督，全面了解风险管理状况，跟踪、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内部控制工作，检查和调研日常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反既定管理政策和原则的行为。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采取具体办法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落实全面风险管控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 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建立了信贷管理系统，采取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等管理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四是有较完善的产品定价机制，能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 二、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要求，在已构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即“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基础上，修订完善本行《章程》，理顺党委与经营主体之间的关系，形成以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四位一体”公司治理架构。通过持续健全规章制度、深化监督体制改革、优化经营考核规则、强化科技信息支撑、严格操作行为管理等措施和手段，2024年度，本行在监管部门和黄河银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扎实践行“扎根辖区、服务辖区”使命，持续健全规章制度、深化监督体制改革、优化部门设置人力资源配置、细化经营考核指标、强化科技信息支撑、从严员工行为管理。法人治理机制更加健全、组织结构更加优化、业务流程更加规范、监督体系更加完善、信息共享更加畅通、部门设置更加合理，内部控制能力进一步得到增强。

本行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深度自查，扎实开展立、改、废全流程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确保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的统一完整性和有效性。

本行严格落实“信贷行业负面清单”和“客户准入”管理，压实“三查”责任，强化信贷条线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水平提升，贷款准入从严、审查从严、管贷从严，确保贷前调查全面化，贷中审查专业化，贷后管理精细化。特别促进奶产业贷款业务健康发展过程中，从下发各类制度办法等到成立专项检查，都为奶产业贷款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也为新型业务合规发展提供坚实的后盾；建立信贷风险监测机制，内网开辟预警专栏，按月发布贷款不良率、集中度等监测数据，及时发布行业贷款业务风险提示及相关风险提示类文件，共下发12份提示类文件。

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组织重点岗位人员学习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在内网纪检工作栏日常设警示教育专栏转发警示文章18篇。同时做好预防提醒和监督检查，在婚丧嫁娶、重要节日等腐败易发时段持续廉政提醒和跟进监督。

### 三、内部审计

本行建成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

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指导和监督，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

2024年，本行开展各项审计项目21项，开展中层干部履职情况审计35人次、网点终止营业审计2次。审计事项范围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网络信息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招标业务、问题跟踪整改等方面，基本覆盖全行各项经营业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发现问题122个，提出审计建议184条。发送审计报告20份，充分发挥了审计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作用。一是以“规范业务操作、促进业务发展”为目标，按照“制度未完善不放过、问题未解决不放过、责任未落实不放过”原则，做到业务审计全部覆盖、风险隐患全部消除、问题整改全落实，实现审计监督效用最大化。二是做深做细审计项目，审计工作不留“疑点”，进一步强化运行业务操作专项审计、信用风险专项审计、招标投标业务专项审计、征信业务专项审计、财务管理专项审计、网络信息安全专项审计，重点关注了奶牛养殖、房地产等行业贷款的审计监督，做到审计问题早发现、早解决，提前防范化解风险，有效提升了审计的质效。三是做好审计项目的宽度和广度，扩大审计覆盖面，审计工作不留“盲点”，今年以来，审计部在做好内外部制度要求进行重点检查的项目之外，新增了薪酬管理专项审计、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数据治理、表内外投资专项审计等项目，及时披露经营风险。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14050.88万股，较上年未发生变化。其中：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较上年增减	
	金额(万股)	占比(%)	金额(万股)	占比(%)	金额(万股)	占比(%)
一、法人股	6323.65	45	6323.65	45	0.00	0.00
二、自然人股	7727.23	55	7727.23	55	0.00	0.00
其中：职工股	1921.37	13.7	1921.37	13.7	0.00	0.00
合计	14050.88	100	14050.88	100	0.00	0.00

##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最大十名法人股股东持股 5971.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5%，具体如下：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万股)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0.21	20.00	0.00
2	宁夏明天实业有限公司	523.46	3.73	0.00
3	宁夏新家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99	2.66	0.00
4	灵武市高闸煤矿(有限公司)	359.87	2.56	0.00
5	宁夏荣昌绒业集团有限公司	349.25	2.49	0.00
6	宁夏众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4.58	2.31	0.00
7	吴忠市百利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22.85	2.30	0.00
8	宁夏富荣化工有限公司	273.12	1.94	0.00
9	吴忠市东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2.17	1.51	0.00
10	吴忠市兴宁物资有限公司	210.77	1.50	0.00
	宁夏宏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0.77	1.50	0.00

###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股东持股 1073.37 万股，占总股本的 7.64%，具体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万股)
1	魏 华	197.47	1.41	0.00
2	赵 振	138.30	0.98	0.00
3	宗 梅	125.19	0.89	0.00
4	胡金忠	112.41	0.80	0.00
5	余红霞	96.34	0.69	0.00
6	黄艳萍	87.75	0.62	0.00
7	赵晓华	81.49	0.58	0.00
8	郭树林	79.72	0.57	0.00
9	赵建鼎	77.42	0.55	0.00
10	吴艳涛	77.28	0.55	0.00

###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持股比例在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 1 户，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金额 2810.21 万股，持股比例 20%，2024 年未发生变化。

#### (三) 主要股东情况

1.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魏根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注册地址位于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35 号，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



有关规定，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大股东。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2.宁夏明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599.335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735971772A，注册地址为吴忠市利通区新生街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东国，经营范围包括主食、热菜、凉菜（仅限分支机构）；烟、日用品的零售；饮料、酒的零售及网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停车场、房屋租赁（仅限分支机构）；劳务派遣；酒店管理；会务服务；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关联方包括张东国、艾友洲、朱丽华、杨增富、闫建豪、岳素玲。

3.宁夏新家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81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7359834580，注册地址为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街北侧同心路东侧星河国际九号楼 659，法定代表人为马伟德，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为准）；房屋置换；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房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关联方包括马伟德、宗梅、宁夏安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绿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宁夏众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735980724U，注册地址为吴忠市利通区利通北街（众禾宾馆七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光辉，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气销售的业务联系（不得从事天然气销售）；房屋、场地租赁；房地产投资咨询、策划服务；商业庆典策划服务；酒店管理服务；

煤炭、化工的信息咨询；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节能产品的研制与开发；投资咨询服务；电脑及耗材、建筑装饰材料、建材、家电、文化用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除许可以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关联方包括李光辉、黄程、宁夏众禾科贸有限公司。

5.宋磊吴忠农商行董事、董事长，家庭住址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府大院 32-2-1002；杜银旺吴忠农商行董事，家庭住址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嘉园 4 幢 4342 号；张洪保吴忠农商行监事，家庭住址吴忠市利通区马莲渠乡马莲渠村 303028 号；陈晓宝吴忠农商行监事，家庭住址吴忠市利通区阳光骄子 D 区 10 号楼 3101 号；张生萍吴忠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家庭住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花园一期 5 号楼 4102 号；王琦吴忠农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家庭住址吴忠市利通区滨河锦都 3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 四、大额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大额股份转让 1 笔，转让股份 197.47 万股。

#### 五、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对外质押本行股权总数为 213.8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2%。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对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本行限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 六、持股1%以上股东股权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持股 1%以上股东股权被冻结 2 户，涉及股权数 433.3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3.08%，均为司法冻结。

#### 七、主要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股东名称	提名董事（监事）	董事（监事）姓名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罗巧英
宁夏新家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马伟德
宁夏明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张东国
宁夏众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黄程
张洪保	监事	张洪保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公司治理架构，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本行坚持积极探索和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着力规范治理主体行为，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

#### （一）股东大会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对本行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修订本章程；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内网发布了《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随后要求各支行在醒目位置张贴该公告，及时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会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告知广大股东。2024 年 6 月 20 日，会议在吴忠市迎宾街 98 号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8 楼会议室正式举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29 人，与会股东代表的股份总额为 10848.71 万股，占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限制部分股东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议案；
- 14.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2026 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 16.关于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内网发布了《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随后要求各支行在醒目位置张贴该公告，及时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会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告知广大股东。2024 年 12 月 19 日，会议在吴忠市迎宾街 98 号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8 楼会议室正式举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29 人，与

会股东代表的股份总额为 10438.30 万股，占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的议案；

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的议案；

4.关于选举宋磊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姬鑫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罗巧英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张东国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马伟德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黄程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王文彬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侯旭辉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张洪保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杨涛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哈建忠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15.关于李海清不再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二) 董事会**

### **1.董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行的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状况；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定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

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审议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事项；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权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 2.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止 2024 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9 人，其中其他董事 1 名、执行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本行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学者、企业家以及财会、法律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 3.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其中 3 次为临时会议，审议事项 115 项，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均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

董事会届次	会议议题
	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中华支行营业网点迁址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3月12日)	5.关于板桥支行终止营业的议案
	6.关于中华支行架构调整的议案
	7.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8.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声誉风险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外包业务实施情况及 2024 年外包业务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演练暨流动性应急计划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修订）》的议案
	18.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9.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20.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21.关于向关联方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的议案
	2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24.关于确定 2024 年关联人相关事项的议案
	25.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关联交易客户黄程授信方案》的议案
	26.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关联交易客户马伟德授信方案》的议案
	27.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关联交易客户张东国授信方案》的议案
	28.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关联交易客户张洪保授信方案》的议案
	29.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内部人及其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30.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3.0 版,2024 年）》的议案
	3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1.0 版，2023 年）》的议案
	3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34.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35.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资本管理报告》的议案
	36.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37.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38.关于对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抵债资产继续开展处置工作的议案
	39.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40.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41.关于向吴忠市利通区红十字会捐款的议案
	42.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4 年度费用预算方案的议案
	43.关于自然人股东吴玉凤股权变更的议案

	44.关于聘任史建龙同志为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45.关于解聘安轩同志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职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4月22日)	1.关于向吴忠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类集团授信的议案
	2.关于板桥支行、利民支行架构调整的议案
	3.关于板桥支行变更营业场所的议案
	4.关于利民支行变更营业场所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5月30日)	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2026 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更新确定 2024 年度部分关联人及其关联方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新增内部人及其关联方的授信方案
	7.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3.0 版, 2024 年)》的议案
	8.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计划(2.0 版, 2024 年)》的议案
	9.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授权书》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限制部分股东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议案
	14.关于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关于向共建单位利宁社区捐款的议案
	16.关于向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洪沟滩村捐赠的议案
	17.关于向宁夏黄河银行助学基金捐款的议案
	18.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9.关于马家湖、秦渠支行网点运营调整的的议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6月20日)	1.关于解聘蔡少斌同志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修订)》的议案
	2.关于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机关前台部门优化设置的议案
	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5.关于朝阳支行、市场支行终止营业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2024 版)》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 版)》的议案
	8.关于向宁夏黄河金岸(吴忠)马拉松赞助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第二十	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记分管理办法(1.0 版, 2024 年)》的议案
	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违规处理办法(5.0 版, 2024 年)》的议案

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4 日)	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审议为吴忠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玺悦湾”小区二期项目房地产开发贷款 8000 万元的议案
	5.关于审议委托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为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招标选聘进行 2024-2026 年审计工作的 2 家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审议委托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互联网网站对外披露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等信息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
	3.关于提名宋磊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名姬鑫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名杜银旺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名罗巧英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提名张东国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提名马伟德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提名黄程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关于提名王文彬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提名侯旭辉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机关部门及不良清收中心设置调整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数据治理有效性评估及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价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关于选举宋磊同志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3.关于聘任姬鑫同志为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的议案
	4.关于聘任史建龙同志为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5.关于聘任张辉同志为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6.关于聘任马水晶同志为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7.关于聘任张生萍同志为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关于聘任王琦同志为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9.关于聘任温宏华同志为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10.关于聘任王华同志为吴忠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调整回拨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流动性风险及声誉风险联合演练暨流动性应急计划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确定 2024 年吴忠农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的议案
	14.关于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支行架构调整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薪酬制度(修订)》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支行可变薪酬评定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机关可变薪酬评定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门委员会。其中4个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增强了专门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董事下设八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1）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侯旭辉（独立董事）

委员：宋磊、罗巧英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4次，审议事项22项。

##### （2）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文彬（独立董事）

委员：姬鑫、张东国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2次，审议事项5项。

#####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文彬（独立董事）

委员：侯旭辉（独立董事）、杜银旺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4次，审议事项6项。



#### (4)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巧英

委员：侯旭辉（独立董事）、杜银旺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5 次，审议事项 23 项。

####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侯旭辉（独立董事）

委员：宋磊、姬鑫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3 次，审议事项 18 项。

#### (6) 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磊

委员：马伟德、黄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事项 2 项。

#### (7)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磊

委员：张东国、杜银旺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6 次，审议事项 20 项。

####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姬鑫

委员：黄程、马伟德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事项 2 项。

### 5.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 名独立董事王文彬、侯旭辉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在决策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担任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尽职，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无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任何私利的情形。

### （三）监事会

#### 1. 监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工作；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 2. 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2024 年末，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董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

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通过会议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 3.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审议事项 72 项，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均严格按照《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

监事会届次	会议议题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6 日)	1.关于审议调整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审议调整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方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5.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声誉风险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9.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演练暨流动性应急计划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修订）》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确定 2024 年关联人相关事项的议案	
20.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2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2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资本管理报告》的议案
	24.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25.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26.关于对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抵债资产继续开展处置工作的议案
	27.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28.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监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4 年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要点》的议案
	5.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向吴忠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类集团授信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9 日)	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 日)	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审议为吴忠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玺悦湾”小区二期项目房地产开发贷款 8000 万元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提名宋磊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审议《提名姬鑫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审议《提名杜银旺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审议《提名罗巧英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审议《提名张东国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审议《提名马伟德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审议《提名黄程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提名王文彬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审议《提名侯旭辉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机关部门及不良清收中心设置调整》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数据治理有效性评估及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价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的议案
	18.关于审议《提名杨涛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关于审议《提名张洪保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关于审议《提名哈建忠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关于审议《提名常正奎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关于审议《提名陈晓宝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关于审议《李海清不再担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3.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调整回拨的议案	
5.关于审议《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流动性风险及声誉风险联合演练暨流动性应急计划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确定 2024 年吴忠农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的议案	
7.关于支行架构调整的议案	

#### 4.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事项 63 项。具体如下：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12 项；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51 项。

#### 5.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

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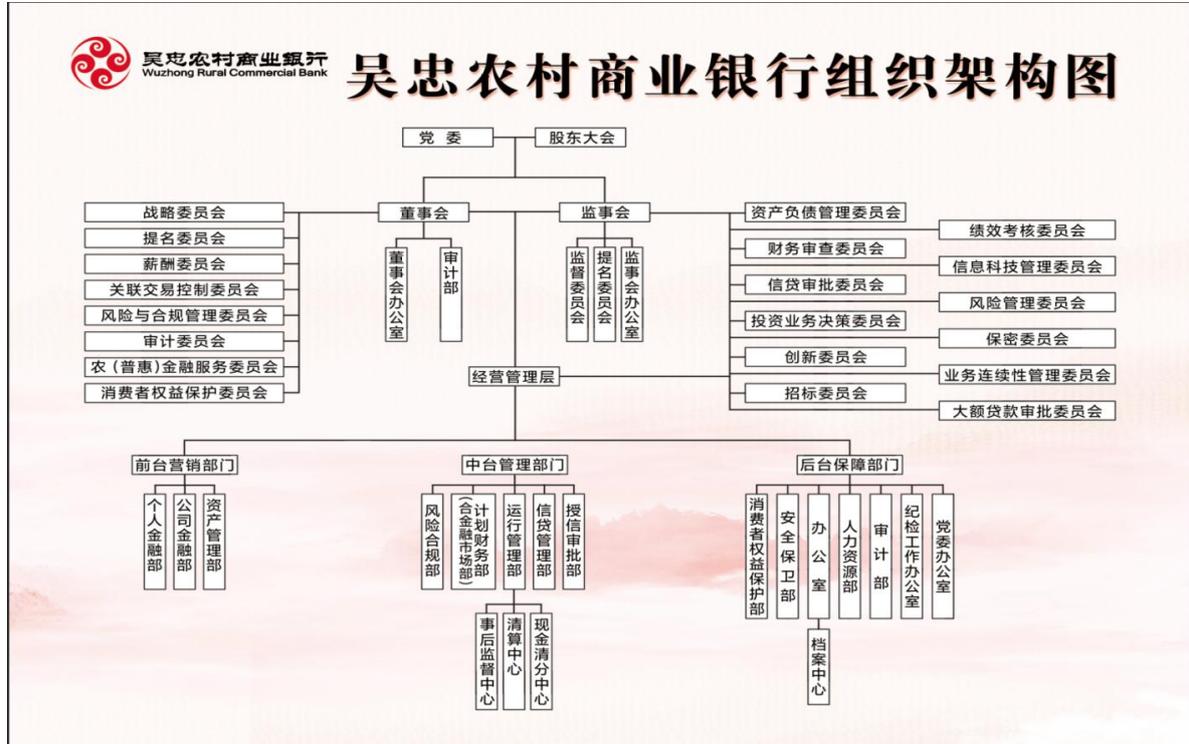
#### （四）高级管理层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下列职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财务、合规、审计等主要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其它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截止 2024 年末，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行长助理 1 名。本行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负责，副行长、行长助理按照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高级管理层设有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产品创新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优质文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考评委员会、招标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信用卡业务管理委员会、大额信贷审批委员会共 15 个专门委员会，并下设部门 11 个，直属经营机构包括营业部、22 家支行。

## 二、组织结构

## (一) 组织架构



##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吴忠市利通区迎宾南街 98 号	2018466
2	东塔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	2221334
3	早元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	2251213
4	上桥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东侧	2282711
5	红星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古城路 11 号	2014693
6	古城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吴灵路 239 号	2022177
7	马家湖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马家湖村	2741025
8	利民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板桥乡政府南侧	2231054
9	金积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街	2691316
10	新区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新区民族路南侧	2721329
11	秦渠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大庙桥村	2701446
12	板桥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板桥乡梁湾	2261455
15	市场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西市场东门	2019733
14	迎宾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迎宾街 6 号	2013075
15	金银滩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农贸市场	2026176
16	马莲渠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马莲渠乡政府旁	2631043

17	高闸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商业街	2651035
18	中华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南门卷烟厂对面	2021303
19	汉渠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马莲渠乡廖桥村	2026090
20	朝阳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胜利东街 81 号食府南大门	2062061
21	明珠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新区明珠路中段市政府北面	2038990
22	郭家桥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吴灵公路一号桥	2994301
23	东胜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文卫路博爱医院对面	2124867
24	商贸城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步行街 213 号义乌商贸城西侧	2611766
25	扁担沟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广场旁	2796046

### 三、公司治理总体评价

本行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厘清职责边界，优化制度流程，完善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健全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注重在战略规划、风险管控、高管管理等方面决策作用；经营层专注执行和落实，确保本行战略目标的顺利推进；监事会强化对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过程的监督，形成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宋磊	男	1981年08月	其他董事	2017年08月	否

姬鑫	男	1984年01月	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	否
杜银旺	男	1975年03月	职工董事	2021年10月	否
罗巧英	女	1977年09月	股东董事	2021年10月	是
张东国	男	1970年06月	股东董事	2019年05月	是
黄程	男	1970年07月	股东董事	2019年05月	是
马伟德	男	1966年04月	股东董事	2019年05月	是
侯旭辉	女	1978年10月	独立董事	2023年03月	否
王文彬	男	1982年12月	独立董事	2022年02月	否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常正奎	男	1972年01月	职工监事	2023年08月	否
陈晓宝	男	1980年05月	职工监事	2023年12月	否
张洪保	男	1972年09月	股东监事	2021年06月	否
杨涛	男	1982年06月	外部监事	2023年06月	否
李海清	男	1976年12月	外部监事	2018年12月-2024年12月	否
哈建忠	男	1983年05月	外部监事	2024年12月	否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宋磊	男	1981年08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年08月
姬鑫	男	1984年01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23年08月
史建龙	男	1975年11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4年03月
蔡少斌	男	1976年06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年05月-2024年06月
张辉	男	1985年07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2年05月
安轩	男	1973年02月	行长助理	2021年12月-2024年03月

马水晶	女	1985 年 10 月	行长助理	2022 年 05 月
张生萍	女	1975 年 05 月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01 月
王 琦	女	1978 年 03 月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21 年 02 月
王 华	女	1982 年 04 月	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2023 年 06 月
温宏华	女	1985 年 01 月	审计部总经理	2022 年 05 月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间以监管部门核准日期为准。

2.外部监事、股东监事任职时间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准。

3.职工监事任职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为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本行董事

**宋 磊**，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宁夏平罗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年8月担任其他董事。

**姬 鑫**，男，汉族，1984年1月出生，宁夏中卫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3年12月担任执行董事。

**杜银旺**，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宁夏同心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一级支行行长，2021年10月担任职工董事。

**罗巧英**，女，汉族，1977年3月出生，宁夏银川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部总经理，2021年10月担任非执行董事。

**张东国**，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宁夏吴忠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为宁夏明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担任非执



行董事。

**马伟德**，男，汉族，1966 年 4 月出生，宁夏吴忠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为宁夏新家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5 月担任非执行董事。

**黄程**，男，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宁夏吴忠人，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建筑工程师。现为宁夏众禾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5 月任非执行董事。

**王文彬**，男，汉族，1982 年 12 月出生，宁夏吴忠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本科学历。现为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 年 2 月担任独立董事。

**侯旭辉**，女，汉族，1978 年 10 月出生，宁夏银川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为银川天城信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2023 年 3 月担任独立董事。

## （二）本行监事

**常正奎**，男，汉族，1972 年 1 月出生，宁夏中卫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2023 年 8 月担任职工监事。

**陈晓宝**，男，汉族，1980 年 5 月出生，宁夏吴忠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 年 12 月担任职工监事。

**张洪保**，男，回族，1969 年 1 月出生，宁夏吴忠人，群众，现为宁夏苏酥粮油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夏玉阳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苏润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21 年 6 月担任股东监事。

**杨涛**，男，汉族，1982年6月出生，宁夏银川人，本科学历，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2023年6月担任外部监事。

**哈建忠**，男，1983年5月出生，宁夏银川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宁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24年12月担任外部监事。

###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宋 磊**，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宁夏平罗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姬 鑫**，男，汉族，1984年1月出生，宁夏中卫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史建龙**，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宁夏盐池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 辉**，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宁夏平罗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8年10月参加工作，现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马水晶**，女，汉族，1985年10月出生，宁夏平罗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8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

**张生萍**，女，汉族，1975年5月出生，宁夏盐池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6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党群人事部主任。

**王 琦**，女，汉族，1978年3月出生，陕西咸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王 华**，女，汉族，1982年4月出生，宁夏吴忠人，中共党员，本科



学历，2008 年 12 月参加工作，现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温宏华，女，汉族，1985 年 1 月出生，宁夏盐池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止 2024 年末，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其他董事 1 名、执行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2024 年 12 月，本行董事会换届，经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宋磊、姬鑫、罗巧英、张东国、马伟德、黄程、王文彬、侯旭辉连选连任；经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三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董事杜银旺连选连任。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止 2024 年末，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2024 年 12 月，本行监事会换届，李海清任期已满，经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李海清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同时选举哈建忠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张洪保、杨涛连选连任；经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三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监事常正奎、陈晓宝连选连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止 2024 年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行长助理 1 名。经本行 2024 年 3 月 12 日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聘任史建龙为本行副行长、解聘安轩行长助理职务；经 2024 年 6 月 20 日三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解聘蔡少斌副行长职务。

#### 四、薪酬总量及结构分布

#####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组织结构。本行董事会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设立相对独立的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科学、合理、与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经营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合规、财务会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工作；审计部门每年应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董事会。

#####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按照《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按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为核心高管人员支付报酬；按照《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薪酬制度（修订）》，从经济效益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社会责任指标等考核结果，为职工支付薪酬。

#####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制定了《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薪酬制度》《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机关绩效考核办法（修订）》《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支行绩效考核办法（修订）》《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支行等级评定办法（修订）》《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机关可变薪酬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支行可变薪酬评定管理办法（修订）》，明确了本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相关标准。



####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以及因故扣回情况

2024 年本行延期支付薪酬扣回未发生扣回，返还延期绩效 10.62 万元。延期支付薪酬权重：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指引》，一级支行行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 50%；一级支行副行长、二级支行行长、客户经理、风险条线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 40%；部门负责人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 20%；部门业务主办、会计运行条线人员、大堂经理、专职不良清收经理等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 10%；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

#### （五）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24 年本行修订《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薪酬制度》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薪酬制度》中明确要求绩效考核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 五、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316 人，其中在职 307 人，内退 9 人。在职员工平均年龄为 42 岁。在职员工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09 人，占员工总数的 68.08%，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98 人，占员工总数的 31.92%；具有助理以上职称 88 人，占员工总数的 26.66%。35 周岁（含）以下的员工 64 人，占比 20.85%；36-55 周岁（含）员工 227 人，占比 73.94%；55 周岁以上员工 16 人，占比 5.21%。

##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2024 年吴忠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在系统两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导帮助下，在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监督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扣“1356”总体布局，深化战略发展，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本行全面建成“三个银行”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年来董事会主要工作成效：

### 一、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决策效能

**一是董事会决策能力提升。**进一步加强对章程和议事规则的学习，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提高了按章程决策、履行职责的能力。全年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报告、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 30 项；董事会 8 次，审议通过股金分红、利润分配等议案 115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6 次，审议事项 98 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二是加强董事培训力度。**每次利用董事会召开前组织董事对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监管部门和本行下发的相关文件、制度进行学习解读，使董事全面熟悉掌握本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年度内组织董事培训学习 8 次，董事会成员的业务分析能力、判断决策能力稳步提高。**三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董事会十分重视并正确处理好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有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持续加强大股东及主要股东管理，开展大股东及主要股东履行承诺事项，落实协议条款，遵守法律法规、监管和本行章程规定评估，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四是持续加强股权管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加强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建立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制度，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截止 2024 年末，本行已完成 97% 的股权确权工作，股东资格符合认定标准。**五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及时加强关联方的动态管理与更新，通过关系人主动报告，对接国家企业信息平台等方式，有效“穿透”关联关系，确保关联交易得到有效监控。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更新 2024 年度关联人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515 人纳入关联方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关联方名单。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备案或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六是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本行《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自觉接受股东大会监督，保障股东有效行使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各类风险状况等重要信息，切实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实效性。

## 二、深化风险管理，筑牢底线思维

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董事会将风险管理贯穿于经营决策、资本配置、产品定价、绩效考核、市场营销等经营管理全过程，风险管控能力稳步提升。**一是持续推进制度完善。**本行对现行规章制度进

行全面梳理、深度自查，扎实开展立、改、废全流程工作。本年新印发制度 44 项，修订制度 30 项，废止制度 30 项。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相关风险管理在工作中承担的职责，提高了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合规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是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成立本行监督条线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内控合规条线检查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着力解决部分领域问题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监督落实风险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确保整改和问责到位，坚决破除屡查屡犯的顽瘴痼疾，着力补齐内控合规机制短板。

**三是加强重点领域管控。**严格落实“信贷行业负面清单”和“客户准入”管理，压实“三查”责任，强化信贷条线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水平提升，贷款准入从严、审查从严、管贷从严，确保贷前调查全面化，贷中审查专业化，贷后管理精细化。加大风险账户排查力度，充分利用反洗钱监测、实时预警、账户风控等系统，通过上门核实、电话询问、流水分析等多种手段排查研判，切实做好防范电信诈骗、洗钱犯罪工作。2024 年本行上报的 134 份可疑交易中，已经被公安机关认定为电信网络诈骗案涉案账户 41 份，疑似电信网络诈骗 58 份，疑似网络赌博 32 份、疑似洗钱某环节过渡账户的 2 户，疑似第三方支付洗钱的 1 户，以上线索为公安机关侦查案件提供了有效的帮助。

**四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内网纪检专栏有针对性的选登贴近工作生活的腐败典型案例、廉政教育警示文章 18 篇，下发严明作风纪律通知 3 份，在工作群发送廉洁提醒信息 7 次。积极组织重点岗位人员学习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为党员讲专题党课，为纪检干部作廉政教育报告，进一步强化合规执行效果。

**五是牢固树立合规理念。**本行牢固树立“合规从高层做起”理念。充分借助党委会、董事长办公会、行办会等各种会议，传导“内控优先、



合规为本”的理念，全行上下强化制度学习，营造合规经营氛围。内网合规建设专栏发布《合规警示案例》4期、“合规管理提示”2期、新法速递11期、法律咨询答疑7期、法律风险提示1期供大家学习。认真组织开展“八五普法”学习15期，利用线上开辟“灯塔学苑”合规微讲堂，线下组织各条线培训70余期。

### 三、支持实体经济，夯实发展根基

一是坚持特色化经营，着力增强信贷服务质效。做实做细“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以“赢在春天”旺季营销活动及春耕支农活动为契机，通过红包激励、奖励及时兑付、表彰营销之星等活动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权利推动业务快速增长。制定《吴忠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客户经理出单考核办法》，强化个人贷款“出单”管理，明确奖惩措施，督促客户经理周周有出单、杜绝零出单，持续提升客户经理单产和综合营销能力。积极与农信担、开源、融利融资等国有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妥善解决担保难问题，截止12月末，与担保公司合作担保贷款1991户、余额4.7925亿元。持续增强产业扶持力度，着力提升服务实体能力。二是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为抓手，加强与政府部门、担保公司、上游龙头乳企对接合作，健全奶产业信贷服务平台，重点支持五里坡和孙家滩奶牛养殖基地等40余家规模化奶牛养殖企业客户，投放贷款6.69亿元。主动与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利通区财政局合作，成为辖区首批金融崇军合作单位，全年发放崇军贷款30户737万元；主动到工业园区、优质企业开展融资对接、银政企座谈等活动，走访重点项目重点企业346家，办理对公贷款4930万元，社会影响力和政府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三是积极探索开办新业务，实现多业务零突破。发放“固定资产贷款”640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

8500 万元、“山林权抵押贷款” 2000 万元、“用水权抵押贷款” 250 万元、保函 22 万元，为提供多元化服务奠定坚实基础。**四是**着力在消费信贷上下功夫，精准营销各公积金缴存单位客户，名单制对接市辖区五户新开盘房企，全力拓展一手、二手房按揭业务，以高效的服务助力消费升级。截止 12 月末，新增加消费贷款客户 1740 户户，发放贷款 41949 万元。

#### **四、加强队伍建设，激发员工内生动力**

**一是**树好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提拔任用相关制度要求，年内选拔中层干部 3 人，完成试用期干部转正考核 3 人；组织开展轮岗交流 231 人次，实施机关、支行人员轮岗 8 人次，选拔后备客户经理 13 人次，进一步打通机关和支行人员交流通道，为想干事、能干事的青年干部创造了机会、搭建了舞台。**二是**持续做好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吴忠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教育培训工作计划》，采取引导自学、日常内训、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着力实现员工专业素质和培训实效双提升，2024 年开展各类培训 71 期，培训人员 3592 人次。**三是**持续整合网点资源。实施“一点一柜” 5 家，迁址移位 2 家，内部环境改善 2 家，停止营业 3 家，调整营业时间 2 家，有力降低经营成本，缓解人资压力；坚决贯彻上级党委要求，落实机关人员精简方案，实施岗位人员结构优化，机关部室有原有的 17 个减少至 11 个，机关人员由 84 人减少至 53 人，一线营销人员增加 15 人，外拓人员紧张的局面得到有效解决。

#### **五、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可持续发展**

**一是**积极投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伟大事业，今年以来，累计捐赠帮扶资金 6.5 万元，为帮扶村监测户养殖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结对帮扶村开展 2 次慰问调研，以实际行动践行了金融企业的责任和担当。**二是**以



党建促团建，积极探索“学雷锋”+金融志愿服务新形式，组织开展“学雷锋、助春耕”等志愿服务活动 5 场次，以送贷上门、金融知识宣传等方式，将雷锋精神融入企业文化，擦亮党建品牌。三是持续开展“聚焦百姓百件事”活动，向利宁社区年度捐款 2.5 万元，用于社区所辖小区环境整治及社区困难群众慰问等相关共建事项，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四是向宁夏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 50 万元，用于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圆梦大学，以实际行动践行“支持三农、造福百姓”的企业使命。五是支持全民健身事业，向马拉松体育赛事赞助 10 万元，进一步提升本行品牌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 六、加强党建引领，夯实基层“战斗堡垒”

一是加强党的建设，全面履行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压实党委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年初召开专题会议对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三个责任清单”，及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紧紧围绕经营管理中心工作，按照规定程序讨论和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认真落实党委议事规则、请示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党委书记末尾表态等制度。全年召开党委会 40 期、审议事项 309 项，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210 项。二是突出思想引领，持续抓好思想淬炼。制定年度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和“双随机”学习交流机制，2024 年组织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15 次，学习“第一议题” 28 项，开展双随机交流 14 次，多层次、多维度、全方位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梳理学习要点，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学习时间、内容、效果“三落实”，人员“全覆盖”。开展集体读书班 2 期，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 6 次，开展学习交流 20 人次；各党支部通

过“三会一课”开展专题学习20次，组织“典型案例大家谈”交流学习6场次，交流研讨37人次。三是**加强组织建设，夯实坚强战斗堡垒**。以“党建+”品牌建设为基础，建立党员责任区17个、示范岗140个、金融夜校3个，开展送金融知识和金融服务下基层等活动24场（次），引导全体员工在“金融为民”的具体行动中提高本领、拓宽视野、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组建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小组，通过理论集体研学、组织主题党（团）日活动、开通“青言轻语”学习交流专栏等多种形式，推动理论学习见行见效，荣获吴忠市青年理论学习“标杆小组”荣誉称号。四是**严管意识形态，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推动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各部门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格局。2024年度，党委会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2次、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4次，听取基层党支部意识形态专项汇报2次。利用红色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牢记总书记嘱托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主题实践活动6场次，组织开展讲座2场次，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员工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意义的理解和认同。五是**狠抓党风廉政，深耕厚植廉洁文化**。持之以恒抓好思想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员工廉洁自律意识，规范廉洁从业行为，2024年组织全体党员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145份、组织全体员工签订合规承诺书313份，有效提升了干部员工共建廉洁行风的责任感。同时，打造廉洁文化建设“新矩阵”，运用“线上+线下”传播渠道，加大金融清廉文化建设工作的宣传推广。通过举办“反腐倡廉 警钟长鸣 恪尽职守 廉洁奉公”主题员工廉洁书法作品展，在机关打造廉洁文化阵地，激发了干部员工崇廉倡廉守廉的精神追求，弘扬了克己奉公、廉洁从业的清廉金融

文化。

##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2024 年，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章程》相关规定，以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保障本行长期稳健发展为核心目标，把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决策部署和监管政策作为重要监督方向，以业务发展为中心，创新监督履职手段，扎实开展监督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为助推全行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年来监事会主要工作成效：

**一、持续提高政治站位，依法依规高效履职。**一是突出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前置党委会研究监事遴选和任免事项，并探索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履职情况，作为对兼任党委班子成员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保障党委决策在公司治理层面的有效落实，并促进党委会与监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全年参加党委会 40 次，审议相关议案 309 项；二是提高政治站位。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监事会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党中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监事会“吹哨预警、监督提效”的积极作用，切实做到对上级党组织、对股东和员工负责；三是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三位一体”党建工作责任体系，从上到下持续传导责任压力，压实主体

责任，使党的领导一贯到底、各项部署一体落实；四是定期组织召开监事长办公会 4 次，传达学习习近平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重要理论等文献资料 12 篇，并明确强调监事会监事及监督岗位员工要将党的要求、纪律和作风贯穿监督工作始终。

**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提升监督效能。**充分发挥本行外部监事“智囊”作用，推行监事会议案会前预汇报机制，对于部分重要事项或外部监事掌握信息不充分事项，采取电话、视频或现场会等方式，确保外部监事掌握信息全面客观准确，提高监督质量。一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要求，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会议程序、表决结果等工作依法合规。2024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监督委员会 6 次，监事长办公会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72 项；二是积极列席重要会议。依照法定程序组织监事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类会议共 10 次，其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参加或列席全行经营工作会议、条线相关会议，2024 年，派员列席行长办公会 53 次、贷审会 127 次、财审会 34 次、招标会及招标委员会会议 15 次、资产负债委员会 103 次，通过会议监督，否决贷款 2 笔。通过列席会议、听取汇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全面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客户、员工、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三是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定期听取本行经营情况，认真审核本行信息披露报告、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报告，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关注预算执行、财务状况、风险预警、分配激励等重要事项，依法依规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紧密围绕工作职责，强化重点领域监督。**监事会以黄河银行系统“加强两项工作、聚焦三个重点、抓好六个监督”为监督核心，围绕全行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信贷管理、操作风险、内控合规、反洗钱等重点监督事项进行深入检查并发表监督意见。全年有序开展各类监督检查 21 项，向经营层发出监督提示及监督意见书 7 份，监督提示 1 份，提示相关问题 38 个，经营层提交整改报告 7 份。其中《关于加强“一事一议”管理的监督意见书》等 3 份监督意见书内容被选入黄河银行系统监督亮点。报告期内，严格以《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县市机构监事长履职考核办法(修订)》相关要求为履职标准，按月对本行资产质量分类结果迁徙情况进行监测，本行未发生《办法》第九条所述重大信用风险和突发事件。

**四、扎实开展履职评价，促进规范勤勉尽责。**围绕监管要求和关注重点，拓宽履职评价维度，优化履职评价内容，丰富履职监督手段，不断完善以日常履职监督为基础、年度履职评价为主线的履职监督评价体系。按照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成立履职评价小组，制定履职评价方案，紧扣董事八个维度、监事七个维度、高管人员三个维度规范开展董监高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充分听取内外部评价意见，全面落实自评、互评、他评等环节工作，客观公正发表履职评价意见，有效促进公司治理的科学制衡和董监高的履职效能提升。同时，要求监事会办公室常态化开展日常履职信息收集，将履职评价有机融入监事会日常监督，多渠道、多方式掌握公司治理各主体的履职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报告。2023 年度，9 名董事中一名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其余 8 名董事评价结果均为称职；5 名监事评价

结果均为称职；9 名高级管理人员评价结果均为良好。

**五、围绕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依法依规履行审计职责。**2024 年，审计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践行研究型审计理念，坚持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围绕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及重点风险领域开展审计监督，及时揭示和推动解决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有效发挥了“侦察兵”的作用。2024 年，审计部完成各类审计检查共 21 项，提出审计建议 184 条，开展中层干部履职情况审计 35 人次。至报告日，审计发现问题 122 个（未到整改报送期限问题 8 个），已报送整改报告的 114 个问题中已整改 103 个，部分整改 11 个，整改率 95.18%。根据审计系统预警信息，核实处理审计预警信息 623 条，向相关部门（支行）发出审计提示 3 份，向各支行发送核查信息 14 条。

**六、注重问题整改，推动监督成果落地。**扎实推进问题整改“下半篇文章”，抓实抓细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一是开展问题整改追踪检查。监事会办公室联合审计部重点对本行 2021 年以来内外部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过程中，将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逐个追踪整改情况，如实呈现整改结果、客观评价整改成效，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督建议，促进本行进一步补齐制度短板、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要求责任部门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整改结果不准确的 4 个问题重新落实整改；对问题整改不够彻底的 3 个问题，要求责任部门加强整改力度，防止问题前改后犯；二是建立整改台账跟踪督办机制。结合监管要求，加大问题整改跟踪督办力度，建立整改台账，以半年度对内部审计及审计组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三是注重检查成果的综合



分析和提炼。要求审计部系统梳理近年来同领域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形成审计发现共性问题及典型问题清单，精准掌握各业务领域存在的风险点和常见问题，及时督促相关业务部门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

**七、坚持监督工作报告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监督报告。**一是按监管要求及时向吴忠银保监分局报送半年度、年度内外部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报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报告 12 份；二是定期、不定期向黄河银行监事会报送监督意见书、关联交易报告、高管薪酬审核报告、年度信息披露审核报告、换届选举方案、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报告及年度资产风险分类偏离度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近 20 份。

**八、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履职基础。**监事会注重构建结构合理、专业性强的监事队伍，将提升自身履职专业化能力摆在突出位置。一是突出问题导向开展高质量调查研究。通过调研走访、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形式，深入支行和各业务部门开展调研。紧盯重点靶向发力，实事求是找原因，努力打造“在监督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的良好局面；二是持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2024年，主要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组织部门人员参加培训，参加外部专业机构组织的审计培训4人、2轮次，参加系统内部组织的审计培训4轮次。通过培训学习，及时了解监管动态及最新政策，保障监督人员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 第十一节 环境信息

## 一、总体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自治区“1+4”系列文件及绿色产业发展部署，紧跟自治区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大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和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有力支撑“1356”总体工作布局。既要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入，不断提高绿色信贷市场份额，也要主动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担保方式，以绿色信贷作为着力点和突破口，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质，优化信贷结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积极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促进本行信贷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二、环境治理工作机构

### （一）董事会环境治理

本行董事会作为绿色金融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在董事会下设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制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 （二）经营层环境治理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每年向董事会报告绿色贷款发展情况。明确公司金融部为绿色贷款牵头管理部门，配备相关资源，组织开展并归口工作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 三、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 （一）出台专项政策，加强业务引导

本行出台《吴忠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通过梳理国家、自治区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掌握当前宁夏绿色产业发展情况及趋势，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探寻绿色产业支持方向和领域，为全行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提供方向和支撑，同时使各经营单位在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上有据可依、有迹可循。

### （二）引入专业机构，提升专业能力

与中财绿指（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绿色金融咨询服务合作协议”，结合本行自身网点分布多、产业范围支持广、农业领域布局深等优势的基础上，产出《绿色金融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目录》、《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绿色金融支持辖区重点产业客户营销清单》，同时部署绿色贷款专业识别工具“绿金易企惠”，借助方法论及专业绿色贷款识别工具，从客户产品端入手，梳理产品生产环节、理清生产工艺，发掘绿色因素，经营机构业务人员不仅提高了“识绿”的效率，而且保障了准确率，为进一步“扩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三）加大服务创新，深化绿色信贷场景服务

充分依托本行信贷业务基础、网点分布等自身优势，在深耕农业农村金融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入绿色金融，不断探索并形成了“绿色+三农+六权”金融服务模式，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

## 四、践行绿色节能理念

本行组织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培训，以绿色金融为主题，紧紧围绕“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营销方向、“绿金易企惠”小程序使用方法、“绿色金融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目录”的分类标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与

实操示范，帮助参训人员提高对绿色信贷的挖掘能力和识别精准性，着力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全面提升绿色金融专业化水平。

## 第十二节 社会责任

### 一、支农工作情况

2024 年，本行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1356”整体工作布局，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进一步优化涉农信贷结构，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深耕农村市场，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推动农村产权改革、助力农村创业就业、服务脱贫攻坚等工作均取得较好成效。截止 2024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50.31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 62.91%，较年初增加 6.49 亿元，增长 14.81%，增幅高出各项贷款 9.37 个百分点，涉农贷款户数 21996 户，较年初增加 1123 户，增长 5.38%，突破涉农户数持续下降瓶颈，实现近两年来首次正增长态势，农户贷款余额 41.45 亿元，较年初增加 6.36 亿元，增长 18.11%，增幅高出各项贷款 12.67 个百分点，农户覆盖面为 49.28%，较年初提升 4.96 个百分点，涉农、农户贷款均实现稳步增长态势。

###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本行作为地方性金融机构，始终坚守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方面，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多措并举持续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压实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力求最大限度满足辖区市场需求。截止 2024 年末，本行小微类贷款 5883



户、252899 万元，贷款额度户均 42.99 万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4377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4962 万元，增速为 11.4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剔除转贴现）0.06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例为 33.37%，较 2023 年末增加 0.02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 5878 户，较上年末增加 8 户；小微企业“首贷户”发放 6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 5.43%，较上年末下降 1.37 个百分点。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建设

本行逐步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先后修订完善《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修订）》《吴忠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消费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等 13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为扎实做好对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服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年度内制定和更新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规章制度 3 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规范操作流程，持续优化和改善客户投诉渠道，稳步推进消保各项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中明确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和清晰的职责分工，投诉处理制度符合监管要求。

#### （二）金融知识宣传及培训情况

2024 年，本行开展了形式多样、面向公众的集中宣传活动，着力提升广大群众对金融产品服务的辨别能力和风险识别水平。一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电子屏等宣传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相关金融消保知识，通过微信平台编辑有关金融消费者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等信息，提升客户识诈、防诈、拒绝电信诈骗的能力。二是组织开展了“3.15 消费者权益保

护、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大型宣传活动，组织员工进商圈、走社区、访乡镇，重点宣传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保护个人信息、守护征信记录等金融知识。通过“现场互动、发放宣传手册、解答群众疑问”等方式，拉近了银行与客户的熟悉度，取得了良好效果。全年累计宣传共 80 余场次，宣传期间发放各类折页 2 万余份，制作美篇等共计 31 篇，受众人数达 1.3 万余人次。三是制定 2024 年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计划，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培训学习，通过制度解读、案例模拟、法律咨询等培训，增强前台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专业素养

### （三）投诉管理和处理应对情况

一是本行主要依托人行及黄河银行投诉平台建立投诉处理信息化系统，开通 96555 投诉服务热线；二是在各营业网点显著位置设立三级投诉电话牌，公布消费者投诉处理流程及投诉电话、服务监督电话，建立健全公开完善的违规收费举报和投诉处理机制；三是制订重大消费投诉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件，及时有效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并组织有效落实。2024 年全年本行通过黄河银行投诉处理系统共处理消费者投诉 30 件，较上年减少 2 件，其中，监管机构 12378 转办件 22 件，黄河银行投诉系统转办 8 件，主要投诉涉及业务类型有服务态度 2 件，催收及征信 4 件，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22 件，涉及的各类客户投诉已全部妥善处理，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事件。

### 四、扎实开展普惠金融情况

一是结合本行实际，持续完善普惠金融的组织体系、服务体系、产品体系，将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支小支农”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更好满足普惠金融的多样化、多层次金融需求；二是积极开展“开门红”、“5-9月阶段性营销”、“优质客户贷款营销”“大于150天”、“年末冲刺”专项营销活动，合理分解指标任务，单列专项奖励资金，按周通报完成进度，考核奖励到人，充分调动一线员工营销积极性，提升贷款营销效率；三是针对自治区产业布局，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做好上、中、下游产业链各个环节的金融服务工作，加快推进“六优六特六新”产业提档升级；四是积极对接政府担保平台，有效解决客户融资难题，降低了客户融资成本，助推了辖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截止2024年末，普惠涉农贷款余额35.75亿元，较年初增加3.65亿元，增幅11.38%，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剔除转贴现11.35%)0.03个百分点，完成普惠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24377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4962万元，增速为11.4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0.06个百分点，整体完成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目标。

###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核销不良贷款 887.96 万元。

#### 五、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处罚情况。

#### 六、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24 年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5933.37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资产转移类交易。截止 2024 年末，本行未发生资产转移类的关联交易。

（2）服务类关联交易。截止 2024 年末，本行未发生服务类的关联交易。

（3）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2024 年末本行存放黄河银行系统活期存款余额为 248642.47 万元，主要为本行结算资金。本行在黄河银行存放同业定期存款余额 37000 万元。

#####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依据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严格关联交易审批。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强化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三是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四是强化关联交易检测与报告。本行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确保内容准确无误。2024 年，本行共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 次，审议事项 18 项，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了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 笔，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符合《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中关于“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5%”的规定。

## 第十四节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1,510,874.88	1,645,832,798.69
贵金属	0.00	0.00
存放联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2,128,559,018.69	2,895,050,039.55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60,576,203.97	7,662,632,631.34
金融资产：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797,770.55	245,149,679.44
债权投资	988,354,408.17	792,218,935.16
其他债权投资	593,443,839.62	481,390,37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6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31,785,105.70	28,114,023.51
使用权资产	3,315,972.29	4,997,171.72
在建工程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无形资产	774,107.07	626,258.55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70,287.31	1,885,096.58
抵债资产	174,570,776.15	169,981,78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112,441.31	165,571,557.73
其他资产	26,343,663.69	11,618,577.07
<b>资产总计</b>	<b>13,191,514,469.40</b>	<b>14,170,068,930.20</b>
<b>负 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0,084,705.00	459,949,838.11
联行存放款项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吸收存款	11,179,424,099.98	12,031,164,927.86
应付职工薪酬	22,856,286.67	19,452,412.60
应交税费	20,742,146.42	31,640,233.07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4,087,824.11	6,008,711.21
预计负债	1,947,051.70	2,074,914.79
其他负债	14,733,474.26	13,344,082.44
<b>负债总计</b>	<b>11,703,875,588.14</b>	<b>12,563,635,120.0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40,508,769.00	140,508,769.00
其中：法人股股本	63,236,478.00	63,236,478.00
自然人股股本	77,272,291.00	77,272,291.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资本公积	1,439,823.30	1,439,823.30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7,954,582.31	21,572,189.06
盈余公积	375,193,846.13	392,008,718.70
一般风险准备	254,032,623.89	324,032,623.89
未分配利润	708,509,236.63	726,871,686.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87,638,881.26</b>	<b>1,606,433,810.1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191,514,469.40</b>	<b>14,170,068,930.20</b>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收入</b>	243,253,538.59	264,527,404.25	
利息净收入	274,596,533.95	298,243,086.74	七、（二十九）
利息收入	497,214,667.66	512,050,702.46	七、（二十九）
利息支出	222,618,133.71	213,807,615.72	七、（二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3,461.61	732,824.13	七、（三十）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37,673.58	16,835,788.93	七、（三十）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114,211.97	16,102,964.80	七、（三十）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8,923.43	1,231,123.34	七、（三十一）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09,344.45	-39,181,441.26	七、（三十二）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41,681.72	171,102.35	七、（三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714,965.18	-620,153.94	七、（三十四）
其他收益	3,177,247.51	3,950,862.89	七、（三十五）
<b>二、营业支出</b>	101,962,702.84	118,878,390.61	
税金及附加	7,421,523.22	6,881,115.38	七、（三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110,822,616.72	112,157,831.19	七、（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19,391,999.55	2,212,197.10	七、（三十八）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00,812.46	-2,759,340.60	七、（三十九）
其他业务成本	309,749.99	386,587.54	七、（四十）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41,290,835.75	145,649,013.64	
加：营业外收入	574,588.87	1,514,218.52	七、（四十一）
减：营业外支出	2,052,492.57	7,058,562.43	七、（四十二）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39,812,932.05	140,104,669.73	
减：所得税费用	24,800,180.84	28,005,519.24	七、（四十三）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15,012,751.21	112,099,150.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12,751.21	112,099,150.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13,617,606.75	9,539,758.65	七、（二十五）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17,606.75	9,539,758.6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28,630,357.96	121,638,909.14	

法定代表人：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水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琦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13,323,511.91	1,031,300,775.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6,811,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66,273,256.57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1,640,519.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4,381,326.80	494,497,11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899.82	11,127,360.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76,437,514.78</b>	<b>1,583,736,247.51</b>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82,174,947.41	460,491,022.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5,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31,772,599.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715,149.53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4,322,426.73	219,493,20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73,442.63	77,178,30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21,936.07	50,302,20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1,469.20	69,000,203.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6,169,222.04</b>	<b>2,737,952,679.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0,268,292.74</b>	<b>-1,154,216,432.47</b>	七、（四十一）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7,504,775.02	2,246,984,619.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647,073.57	29,432,22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778.09	2,300,381.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45,755,626.68</b>	<b>2,278,717,230.67</b>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6,247,413.14	2,851,247,41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6,565.44	2,981,041.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38,153,978.58</b>	<b>2,854,228,455.0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601,648.10</b>	<b>-575,511,224.3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35,429.10	8,866,887.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115.79	426,053.4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46,544.89</b>	<b>9,292,941.3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46,544.89</b>	<b>-9,292,941.3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67,223,395.95</b>	<b>-1,739,020,598.17</b>	七、（四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02,481,004.80	2,941,501,602.97	七、（四十一）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569,704,400.75</b>	<b>1,202,481,004.80</b>	七、（四十一）
法定代表人：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水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508,769.00				1,439,823.30		7,954,582.31	375,193,846.13	254,032,623.89	743,360,403.91	1,522,490,04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508,769.00				1,439,823.30		7,954,582.31	375,193,846.13	254,032,623.89	743,360,403.91	1,522,490,048.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17,606.75	16,814,872.57	70,000,000.00	18,362,449.54	118,794,928.86
（一）净利润										115,012,751.21	115,012,751.21
（二）综合收益总额							13,617,606.75				13,617,606.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14,872.57	70,000,000.00	-96,650,301.67	-9,835,429.10
1.提取盈余公积								16,814,872.57		-16,814,872.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000,000.00	-70,00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35,429.10	-9,835,429.1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508,769.00				1,439,823.30		21,572,189.06	392,008,718.70	324,032,623.89	761,722,853.45	1,641,284,977.40
法定代表人：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水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416,629.00				1,439,823.30		-1,585,176.34	364,802,708.48	204,032,623.89	704,611,418.97	1,409,718,02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6,416,629.00				1,439,823.30		-1,585,176.34	364,802,708.48	204,032,623.89	704,611,418.97	1,409,718,027.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2,140.00						9,539,758.65	10,391,137.65	50,000,000.00	38,748,984.94	112,772,021.24
（一）净利润										112,099,150.49	
（二）综合收益总额							9,539,758.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91,137.65	50,000,000.00	-69,258,025.55	-8,866,887.90
1.提取盈余公积								10,391,137.65		-10,391,137.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66,887.90	-8,866,887.9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92,140.00									-4,092,14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092,140.00									-4,092,140.00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508,769.00				1,439,823.30		7,954,582.31	375,193,846.13	254,032,623.89	743,360,403.91	1,522,490,048.54
法定代表人：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水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琦							